**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茲因與貴公司承作涉及連結標的資產為具有臺股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保障本人交易權益，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金融監理、保險監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目的及相關作業必要範圍內，本人允許貴公司提供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主管機關與櫃買中心，並同意其等於中華民國境內蒐集及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或執行業務必要的保存期限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人已受告知不提供時將影響之個人權益，並且就本人提供予主管機關與櫃買中心之個人資料，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請求行使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等權利。

此致

◎◎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